

证券代码：832040

证券简称：神木药业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公司在10月31日丧失对新疆神木药品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权之后因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药品销售业务金额11,772,296.41元，现予以追认。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该议案于2024年4月28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段保华回避表决，议案以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审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规则，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新疆神木药品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温州路1号1-5号

注册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温州路1号1-5号

注册资本：481万元

主营业务：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

生物制品零售，保健食品销售，医疗器械（需取得许可证经营的除外）零售

法定代表人：段保华

控股股东：段保华

实际控制人：段保华

关联关系：法定代表人段保华，系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交易双方随时收集交易商品市场价格信息，进行跟踪检查，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公司在10月31日丧失对新疆神木药品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权之后发生药品销售业务金额11,772,296.41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上述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公平交易原则，属于正常的销售经营行为，属于正常的销售经营行为。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依据市场化定价方式，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销售执行公司统一定价策略，以交易发生当时的市场情形为基础定价，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 《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